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 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 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 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 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未根 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 或轉讓。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2,601,072,92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藉此集資最多約5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2,621,572,92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藉此集資約5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不設包銷,亦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2,000,000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52,400,000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柯先生已簽立不行使承諾,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供股失效前不會行使彼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

任何股東如因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則須將有關申請下調至避免其觸發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惟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之情況除外。

此外,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 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根據供股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 並無適用於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法定要求。

Wong先生、柯先生、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以及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持有合共1,056,420,000股股份,彼等已承諾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合共528,210,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據此發行的股份買賣),亦未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自身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一般資料

於適當時候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將寄發予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

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35,145,84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601,072,92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

發行和解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2,621,572,923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約26,010,729.23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約26,215,729.23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7,803,218,7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和解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7,864,718,76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未行使 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 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和解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多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2,000,000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約52,400,000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及(i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45,000,000股股份,而由於不行使承諾,合共41,000,000股股份可予行使而參與供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於本公佈日期存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01,072,92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全部和解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並無股份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概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21,572,92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41,000,000股股份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不行使承諾

柯先生已簽立不行使承諾,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供股失效前不會行使彼獲 授及持有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該等條件規限,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並無適用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將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惟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之情況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18港元折 讓約8.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19港元折 讓約8.6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07 港元折讓約3.23%;及
- (v)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54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溢價約272.82%。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折讓有助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 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 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 股東不悉數承購本身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於可供接納供股付款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部分,則該等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購股權持有人

除柯先生根據不行使承諾外,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基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章程文件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權利買賣結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原應由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繳股款權利。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的比例支付。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 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 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並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及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出售之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之彙集所得。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權利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2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 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 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 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或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登記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概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恢復買賣;
- (ii) 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 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 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之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 字句之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 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應根據章程文件進行其所需要進行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實施供股。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Wong先生、柯先生、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以及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持有合共1,056,420,000股股份,彼等已承諾承購供股項下之合共528,210,000股供股股份之全部配額。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推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本公佈日期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説明,本公司可作出順延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 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和解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iii)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iv)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辨及供股完成後 ::□::::□::::□:::::□::::::::::::::::::		
						生及其一致行動		
				緊接和解完成後	人士根據不	可撤回承諾承購	緊接和無	解及供股完成後
				但在供股完成前	本身之供股股	份配額外,並無	(假設全體	豊股東悉數承購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3)	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柯先生及王女士(附註1)	948,240,000	21.87	948,240,000	18.23	1,422,360,000	24.82	1,422,360,000	18.23
Wong先生 (附註2)	108,180,000	2.50	108,180,000	2.08	162,270,000	2.83	162,270,000	2.08
VIGO	-	_	867,000,000	16.67	867,000,000	15.13	1,300,500,000	16.67
公眾								
其他股東	3,278,725,846	75.63	3,278,725,846	63.03	3,278,725,846	57.22	4,918,088,769	63.03
總計	4,335,145,846	100.00	5,202,145,846	100.00	5,730,355,846	100.00	7,803,218,769	100.00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全部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緊接和解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iii)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iv)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部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和解完成後	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外,並無		緊接和解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	全部未行使之	但在供股完成前					
	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3)		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柯先生、王女士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附註1)	948,240,000	21.67	948,240,000	18.09	1,422,360,000	24.65	1,422,360,000	18.09
Wong先生 (<i>附註2</i>)	108,180,000	2.47	108,180,000	2.06	162,270,000	2.81	162,270,000	2.06
董事								
陳紹基先生	9,000,000	0.21	9,000,000	0.17	9,000,000	0.16	13,500,000	0.17
盧元琮女士	7,000,000	0.16	7,000,000	0.13	7,000,000	0.12	10,500,000	0.13
鄒揚敦先生	7,000,000	0.16	7,000,000	0.13	7,000,000	0.12	10,500,000	0.13
李松佳先生	5,000,000	0.11	5,000,000	0.10	5,000,000	0.09	7,500,000	0.10
VIGO	-	-	867,000,000	16.54	867,000,000	15.02	1,300,500,000	16.54
公眾								
其他公眾								
購股權持有人	13,000,000	0.30	13,000,000	0.25	13,000,000	0.23	19,500,000	0.25
其他股東	3,278,725,846	74.92	3,278,725,846	62.53	3,278,725,846	56.81	4,918,088,769	62.53
<i>(</i> φ.≥L	1056115015	400.00	# 0.10	400.00	# ## 1 OF # O / C	400.00	# 0 () # () # ()	400.00
總計	4,376,145,846	100.00	5,243,145,846	100.00	5,771,355,846	100.00	7,864,718,769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連同其配偶王女士及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計被視為擁有948,240,000股股份之權益。柯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
- 2. 於本公佈日期, Wong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柯先生之子)亦擁有108,1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参考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VIGO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部份結清本公司應向VIGO支付之未付和解金額中的23,443,706港元。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a) 於供股完成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以及僅柯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528.210.000股供股股份: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10.6百萬所得款項淨額10.1百萬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0.02

(b) 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本身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除外):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52.0百萬所得款項淨額51.5百萬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0.02

(c) 於供股完成前及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本身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除外):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52.4百萬所得款項淨額51.9百萬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0.0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亟需資金,須即時進行集資活動以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53,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供股(假設並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觸發其他調整事件)所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i)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進行調整的補充指引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並存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 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股份數目將須因應供股予以調整。本公 司將委任核數師,以核證就購股權行使價及期權股份數目所需進行的調整。本公 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據此發行的股份買賣),亦未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自身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

格(按本公司可能規定有關一般格式)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供股之不行使承諾而撇除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

予柯先生之購股權後的其餘41,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

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柯氏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之不可撤回

承諾,據此承諾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合共

528,210,000股供股股份配額

「柯氏集團」 指 Wong先生、柯先生、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 Ample Key Limited) 以及王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柯俊翔先生

「不行使承諾」 指 柯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簽立之承諾,據此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陳述及保證,彼於有關承諾之日期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供股失效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所持有之

該等購股權

「Wong先生」 指 Wilson Wong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

柯先生之子

「王女士」 指 柯先生之配偶王建萍女士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對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不讓其參與供股 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未獲本公司出售及並無以額外 申請方式獲承購的不合資格股東本應享有的未繳股款 權利獲行使時將可供予認購的供股股份
「未付和解金額」	指	本公司應付予VIGO之23,553,706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 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 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601,072,923股 新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 2,621,572,923股新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以及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和解」 指 結清未付和解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

「和解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 VIGO與本公司就和解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和解協議

「和解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VIGO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 8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資料 詳載於和解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

股權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應另行配發予但未獲不行動股東認購以及並無通過

額外申請而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VIGO」 指 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 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 及周浩雲先生。

* 僅供識別